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挂牌推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星明、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4
一、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6
二、 保荐机构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逐项说明	21
三、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24
四、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5
五、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6
六、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通讯方式	26
七、 其他事项	27

释 义

在本挂牌推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永顺生物	指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现代农业集团	指	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农科资产	指	广东省农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动物卫生研究所	指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
广东省农科院	指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广州德福投资	指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大岭投资	指	广州大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旌阁投资	指	深圳旌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泰嘉杭投资	指	共青城银泰嘉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监所	指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哈兽研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兰兽研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中牧股份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股份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柯	指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瑞普生物	指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生物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前生物	指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申联生物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东君信	指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兽药	指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兽用化学制剂、兽用生物制品等
兽用生物制品	指	以天然或人工改造的微生物、寄生虫、生物毒素或生物组织及代谢产物为材料，采用生物学、分子生物学或生物化学、生物工程等相应技术制成的，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疫病或改变动物生产性能的药品
兽药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 GSP	指	英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的缩写，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猪瘟	指	由猪瘟病毒引起的猪的一种高度传染性和致死性病毒病
猪蓝耳病	指	又称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是由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引起的，以母猪繁殖障碍和仔猪呼吸道症状为主要特征的一种高度接触性传染病
高致病性禽流感	指	由 H5 或 H7 禽流感病毒亚型毒株引起的一种人畜共患病
灭活疫苗	指	用化学或物理灭活方法将细菌或病毒灭活后制成的疫苗
活疫苗/弱毒疫苗	指	用来源于田间的自然弱毒株或采用传统的物理、化学、生物学致弱方法获得的弱毒株培养繁殖后制成的疫苗

在本挂牌推荐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Winsun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证券简称	永顺生物
证券代码	8397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462739619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田园西路 35 号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4 日
挂牌日期:	2016-11-17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注册资本:	7,6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德明
董事会秘书:	吴子舟
联系电话:	020- 32223709
电子信箱	baojun_lin@163.com
互联网地址:	http://www.winsun-gd.com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2、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产品为猪用疫苗和禽用疫苗。公司核心产品市场地位突出，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猪瘟疫苗产品全国市场份额排名均为行业第一，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产品全国市场份额排名均为行业第二，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产品全国市场份额排名均为行业第六。

3、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产品及服务种类齐全，包括猪用活疫苗、禽用灭活疫苗及其他疫苗产品；主要服务系兽用生物制品的技术转让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猪用活疫苗产品			
类别	产品名称	外观	特点
活疫苗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		严控原辅材料，纯净无污染；副反应极低；效价高；稳定性好；免疫原性好
	猪瘟活疫苗（细胞源）		抗原含量高；不良反应少；免疫力产生快；免疫持续期长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GDr180株）		免疫后无副反应；对猪瘟苗无免疫抑制性；无散毒风险；临床效果好；对新流行毒株保护力高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JXA1-R株）		有效抵御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的威胁；对经典蓝耳病有交叉保护作用；减少免疫抑制；减少带毒猪排毒、散毒；提高成活率、出栏率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K61株，传代细胞源）		安全稳定，免疫原性好；质量可控，纯净无污染，稳定均一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K61株）		采用自创高密度细胞培养工艺，疫苗效价高，异源蛋白含量少，免疫接种过敏反应小
	猪瘟、猪丹毒、猪多杀性巴氏杆菌病三联活疫苗		不影响细菌活力；安全，高效，副反应小；高密度细菌培养工艺

猪巴氏杆菌病 (CA株)活疫苗		抗原含量高；细菌毒素少，副反应小
猪多杀性巴氏杆菌病活疫苗 (EO630株)		抗原含量高；内毒素含量低，副反应小
猪败血性链球菌病活疫苗 (ST171株)		抗原含量高；细菌毒素少，副反应小；免疫原性好；毒力弱，对各生长阶段猪只安全
猪支原体肺炎活疫苗 (RM48株)		流行株致弱，针对性强，安全性高；抗原含量高，免疫效果显著
猪丹毒活疫苗 (GC42株)		抗原含量高；内毒素含量低，副反应小；毒力弱，对各生长阶段猪只均安全

禽用灭活疫苗产品			
类别	产品名称	外观	特点
灭活疫苗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三价灭活疫苗 (H5N1 Re-11 株 +Re-12 株, H7N9 H7-Re2 株)		免疫谱涵盖 H5 和 H7 亚型禽流感最主要基因型的流行毒株；纯净高效价，副反应小；抗体产生快，均匀度好，水平高，持续时间长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二价灭活疫苗 (H5N1Re-8 株 +H7N9 H7-Re1 株)		流行毒株组合；免疫谱基本涵盖 H5 和 H7 亚型禽流感当前最主要基因型的流行毒株；超滤浓缩，纯净高效价，副反应小；精准灭活，安全稳定；抗体产生快，水平高，

			持续时间长
	<p>重组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三价灭活疫苗（Re-6 株 +Re-7 株 +Re-8 株）</p>		<p>流行毒株组合；种毒优化，免疫原性好；纯净高效价，副反应小；精准灭活，安全稳定；独特乳化工艺，抗原均匀；抗体产生快，水平高，持续时间长</p>
	<p>重组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二价灭活疫苗（Re-6 株 +Re-8 株）</p>		<p>流行毒株组合；种毒优化，免疫原性好；纯净高效价，副反应小；精准灭活，安全稳定；独特乳化工艺，抗原均匀；抗体产生快，水平高，持续时间长</p>
	<p>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Sota 株 +F 株）</p>		<p>种毒针对性强，免疫效力高；免疫原性好，抗原谱广；纯净高效价，副反应小；安全稳定，抗原均匀；抗体产生快，水平高，持续时间长；一针防两病</p>
	<p>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Sota 株 +M41 株 +HP 株）</p>		<p>种毒针对性强，免疫效力高；免疫原性好，抗原谱广；纯净高效价，副反应小；安全稳定，抗原均匀；抗体产生快，水平高，持续时间长；一针防三病</p>
	<p>鸡新城疫灭活疫苗</p>		<p>免疫原性好；纯净高效价，副反应小；安全稳定，抗原均匀；抗体产生快，水平高，持续时间长</p>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三联灭活疫苗（LaSota 株+M41 株+Z16 株）		种毒针对性强，免疫效力高；免疫原性好，抗原谱广；纯净高效价，副反应小；安全稳定，抗原均匀；抗体产生快，水平高，持续时间长；一针防两病
	鸭病毒性肝炎二价（1型+3型）灭活疫苗（YB3 株+GD 株）		安全性好，无需顾虑毒力返强；疫苗易于储存，使用方便

除上述猪用活疫苗和禽用灭活疫苗产品外，公司其他疫苗产品包括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WH 株），鸡新城疫活疫苗（LaSota 株），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Sota 株+H120 株）等。

4、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478.72	76,199.53	67,821.98
流动资产	48,923.04	56,886.00	49,259.13
负债总额	8,279.10	13,655.19	11,774.19
流动负债	5,220.94	9,270.36	6,71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199.62	62,544.34	56,047.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1,199.62	62,544.34	56,047.80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3,149.38	39,066.42	38,317.60

营业利润	7,345.37	11,578.19	10,983.32
利润总额	7,429.33	12,144.79	10,736.59
净利润	6,345.28	10,341.54	9,05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	6,345.28	10,341.54	9,05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5,072.38	8,992.12	8,180.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34	13,854.34	11,06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2.20	-17,829.55	-1,79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0.00	-3,845.00	7,852.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52.85	-7,820.21	17,118.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08.29	32,861.15	40,681.3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3,149.38	39,066.42	38,317.60
毛利率	63.42%	73.07%	6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45.28	10,341.54	9,05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72.38	8,992.12	8,18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36%	17.54%	1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28%	15.25%	1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1.34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1.34	1.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1	6.91	7.74
存货周转率（次）	3.57	3.23	3.51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19.34	13,854.34	11,065.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1%	7.36%	8.1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9,478.72	76,199.53	67,821.98
总负债（万元）	8,279.10	13,655.19	11,77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61,199.62	62,544.34	56,047.80
应收账款（万元）	5,608.78	4,747.17	5,359.49
预付账款（万元）	90.93	82.84	86.37
存货（万元）	3,264.78	3,184.26	2,891.89
应付账款（万元）	2,759.41	4,054.94	2,458.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7.96	8.13	7.29
资产负债率	11.92%	17.91%	17.35%
流动比率（倍）	9.37	6.14	7.33
速动比率（倍）	8.75	5.79	6.90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5、稀释每股收益=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当期转换为普通股后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当期转换为普通股后的加权平均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10、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1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5、主要存在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下游畜禽养殖业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兽用疫苗，主要用于下游畜禽养殖业动物疫病的防治。自然灾害和动物疫病都可能造成畜禽养殖业的波动。通常气候反常、干旱、洪涝、地震、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均会对畜禽养殖业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造成养殖存栏数量的波动。另一方面，随着我国规模化养殖水平不断提高，养殖密度和流通半径不断加大，境内外动物及其产品贸易活动日益频繁，某些重大动物疫病存在大范围流行的风险，“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的发生与流行可能直接导致养殖动物的大规模死亡、养殖户补栏意愿下降，造成养殖存栏数量出现大幅下滑。

下游养殖业存栏数量的下降直接影响兽用疫苗的需求量，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发生波动。

②国家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的采购政策变化风险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高致病性禽流感一直被农业农村部纳入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发行人是农业农村部指定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定点生产企业，相关产品主要是通过政府招标采购的方式实现销售。若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例如对国家强制免疫疫病、范围进行调整或相关兽用疫苗品种发生变更而公司不能适时推出对应的新产品，或政府采购的组织方式发生变更如在规模养殖场全面实行“先打后补”政策而公司销售体系不能及时作出调整等，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③经营资质的行政许可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兽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等，企业生产的每一项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均需要取得对应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上述证书和文号的有效期均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相关证书和文号。

若上述证书和产品批准文号到期前，公司不能顺利完成相关证书和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工作，将对公司继续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

④产品质量风险

兽用疫苗是动物疾病防治的重要手段，直接关系到畜牧业的安全生产、畜产品的质量安全、食品安全和人类健康，因此兽用疫苗的产品质量至关重要。自成立以来至今，公司建立了符合兽药 GMP 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可能面临声誉受损或索赔，甚至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⑤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在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多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但随着国内兽用生物制品企业数量的增加，国际知名厂商和品牌对中国市场的日益重视，行业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尽管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工艺改进与优化、产品质量管控，但如果公司产品不能应市场需求及时进行升级换代和调整，则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产品被替代的风险或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蚕食的风险。

⑥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2%、55.85% 和 39.33%。目前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区分布较广，在增强公司市场推广能力的同时，也相应增大了公司的经销商管理风险。如果未来经销商出现经营业绩下滑、法律纠纷、无经营资质及其他违法违规等情形，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良好合作不能持续，将造成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⑦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规范进行日常管理，相关生产流程建立了严格的标准操作规范，对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采取了废气净化、活毒废水高温高压消毒灭菌、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等有效的防治措施以减少生产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在生产过程中若因人为或意外原因

对污染物的处置不当将可能导致环保事故。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加大了公司的环保支出和成本。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或者因为经营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环境污染，将会给公司经营及社会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⑧发生生物安全事故的风险

在生产过程中，动物疫苗生产所需的病原微生物等若未得到有效的管控，在生产区域以外发生泄露则可能导致病原微生物对环境、动物及人类的感染，造成生物安全事故。尽管公司已通过农业农村部关于禽流感灭活疫苗生产线的生物安全三级防护现场检查验收，且制订了相应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有效执行中，但不排除仍存在由于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发生生物安全事故的风险。

⑨公司新产品市场认可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水产疫苗领域取得了大菱鲆迟钝爱德华氏菌活疫苗（EIBAV1 株）、鳎传染性脾肾坏死病灭活疫苗（NH0618 株）两个一类新兽药证书，其中大菱鲆迟钝爱德华氏菌活疫苗（EIBAV1 株）已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针对鸽子等相关的疫病疫苗也在研发中。但由于下游养殖户对上述产品的认识程度不高、尚未形成使用习惯，水产疫苗的使用便捷性也暂未得到优化，公司水产疫苗相关的产品暂未实现收入。公司部分产品可能存在市场认可度不及预期进而公司销售增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⑩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目前虽然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的趋势并未减弱，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国内疫情形势再次加重，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⑪公司猪瘟活疫苗（细胞源）产品长期内存在被迭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猪瘟活疫苗（细胞源）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5.62 万元、1,705.64 万元和 898.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0%、4.37%和 2.71%。从短期来看，发行人猪瘟活疫苗（细胞源）产品不存在被迭代的风险，但从长远来看，随着猪瘟疫苗领域技术的持续发展，包括基因工程疫苗的研发或疫苗毒株的更换等，发行人猪瘟活疫苗（细胞源）产品长期内存在被迭代的风险。

（2）技术风险

①产品研发风险

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国家发明专利共 9 项、拥有新兽药证书 16 项，另有多项兽用疫苗产品的在研项目在推进中。由于动物疫苗研发需经历基础性研究、实验室研究、中试生产、临床试验和新兽药证书注册等多个环节，具有投入大、周期长等特点，而部分动物疫病病毒（菌）变异较快，因此，公司新产品研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新产品研发失败，则公司可能面临丧失技术领先优势及市场领先地位的风险。

②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不可持续的风险

公司新兽药注册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取得以及在研项目的开展主要以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的方式展开。公司的合作研发单位和技术引进方包括中监所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同行。兽药产品的研发合作和技术转让是一个双向选择的过程，公司具有较强的中试研究和临床试验的基础、拥有较为成熟的产品销售渠道，但也不排除公司的合作研发单位和技术引进方不予选择公司进行合作的情形，因此，未来公司存在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不可持续的风险。

③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着力于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具备多名硕士以上学历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具备了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市

场服务能力。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保证产品先进性和质量优越性的关键。若公司不能保证研发人员队伍的稳定，或出现大量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公司的研发能力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研发创新、业务开展和持续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14年、2017年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可享受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根据“财税[2014]57号”文“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针对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实施增值税简易征收，按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若未来国家针对该项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②非经常性损益对业绩的影响

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税后）分别为870.07万元、1,349.42万元和1,272.90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61%、13.05%和20.06%，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构成，其中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为1,174.21万元、1,091.81万元及634.97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97%、10.56%及10.01%；理财投资收益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为52.25万元、286.48万元及756.5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58%、2.77%及11.92%。如果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公司可用于理财的资金减少，公司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③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359.49万元、5,473.75万元和6,193.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0%、7.18%和8.9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9%、14.01%和18.68%。

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情况较好，同时公司已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及估计对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若公司主要客户受财政资金压力、结算周期或未来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应收款项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运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④因疫苗使用过程出现应激反应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可能需承担相关赔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8年因销售予重庆地区的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苗产品出现免疫副反应，计提及支付了1,380.96万元的应激反应费，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上述事项虽因鸡禽养殖户防疫人员注射疫苗操作不当引起，非因公司的产品质量问题所致，但公司存在疫苗注射技术及注意事项的宣传和指导过失。该事项发生后，公司虽已加强内部制度管理和相关售后服务工作，以降低类似事项发生的可能性，但公司仍不能彻底排除后续因人为失误等因素，导致类似事项再次发生的可能性。如上述及其他不可控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将可能面临金额较大的应激反应费等赔偿支出，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甚至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潜在风险。

（4）内控风险

①关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前三大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广东农科资产、动物卫生研究所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9.6733%、20.0156%、11.4434%，其中广东农科资产、动物卫生研究所的权益由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享有。现代农业集团和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所持股份数额均未超过50%，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无法单独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现代农业集团和广东

省农业科学院之间、与其他股东之间均未签订与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安排等），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由公司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或作出实质性影响。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虽然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不当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低下和出现管理僵局的风险。

②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也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如果本次公司成功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层的能力和经验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变化，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管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③第三方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711.17 万元、12,978.68 万元、4,118.75 万元；对应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41%、32.25%和 12.06%。第三方回款以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员工的账户支付货款的主要类型为主，主要系部分经销商客户和终端直销客户出于结算便利和自身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部分销售业务存在资金流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但公司销售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公司已建立健全销售和收款管理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完善业务控制措施和流程管理。若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严格履行销售、收款相关内控制度，或下游客户经营过程中依然存在不规范回款情形，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回款风险和业绩风险。

④未开票收入可能导致相关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票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2,964.91 万元、9,445.71 万元、4,508.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4%、24.18%、13.60%，存在对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部分经销

商客户不要求发行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发行人已按照全部销售收入足额缴纳税款，公司销售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但若发行人未来继续存在未开票收入的情形，且相关的内控执行不到位，则后续可能出现因税务申报缴纳不及时导致的滞纳金等处罚的风险。

（5）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顺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核准，公司即会按预定计划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6）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而且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正确对待股价波动及股市存在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的 25%
定价方式	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战略配售的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万元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如有）	符合精选层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如有）	-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9 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是否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选择的进入精选层具体标准如下：“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为 6345.2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36%；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 61,199.62 万元，满足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120 万股，满足不少于 100 万股的要求，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满足规定要求；

（3）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满足不少于 3000 万元标准；

（4）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28.7352%；满足“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

（1）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

项规定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2、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4、发行人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化安排；

5、发行人已聘请其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保荐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各项条件。

三、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张星明、杨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联系电话	0755-83239206
传真号码	0755-23953850

七、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浩坚

陈浩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星明 杨进

张星明

杨进

保荐类精选层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旭东

李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